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高職部代理教師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7	1.實缺 5 名 (含巡輔班 2 名) 2.借調缺 1 名 3.侍親留職 停薪 1 名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留職停薪依上述聘 期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無條件解聘。)	1、正取 7 名，依成績高低順序 及職缺志願排序，分配職 缺。 2、本甄選正取人員應於公告規 定時間報到就任，未報到者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 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依成 績及志願依序遞補。 3、擇優備取若干名。
幼兒部代理教師 (學前教育階段身 心障礙組)	2	實缺 2 名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函示聘期辦理。	1、正取 2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2、本甄選正取人員應於公告規 定時間報到就任，未報到者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 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甄選公告方式：

- (一)公告自 110 年 7 月 8 日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止。
- (二)本校網站 (網址：<https://tcspe.tc.edu.tw>)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網址：<http://www.tc.edu.tw>)

五、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公告期間請逕至前項網站下載使用 (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人事室洽詢電話：04-22582289 轉 7001、7002)。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七、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如

附錄說明)。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 1 次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資格 〔含〕 以後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八、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簡章公告後至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公告後至 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公告後至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止

九、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一)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oB6jUfUteUA7sMgv9>

1.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並將以下附件依序合併掃描成一個 PDF 檔(檔名:部別+姓名)上傳報名表單【1.報名表(需附本人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2.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書、3.畢業證書、4.國民身分證、5.服役證件、6.切結書、7.同意書】。
2.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於甄試前 1 天將准考證號碼寄至個人電子信箱，甄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應試。另未完整上傳資料或未依規定期限內報名者，視同資格不符。資格未符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另附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2.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另附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超過 10 年之教師須檢附可資證明未脫離教職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證明(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任一種皆可)

(三) 報名費：不收費。

十一、甄選方式、範圍、分數比率

(一) 試教(10 分鐘):佔總成績 60%，須提供教案，評分標準含教學有效性、教學流暢性、表達能力、教材教具準備、時間控制等。

- 1、高職部代理教師：請附 50 分鐘教學活動設計及該活動單元評量表(格式不拘)1 式 3 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技能、特殊需求領域)(可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優質特教平台)自選一項教學單元。

2、幼兒部代理教師：請附 30 分鐘教學活動設計 1 式 3 份，依據全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辦理。

(二) 口試 (10 分鐘)：佔總成績 40%，評分標準含基本學術素養、表達能力、儀態、其他 (優良事蹟、專長、特殊才能或行政工作資歷者，請於口試時檢附證明文件)。

(三)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名次，總成績相同者，依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者及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名次。

十二、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十三、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2 段 296 號)

十四、成績公告、複查、榜示：

(一) 成績公告：

第 1 次成績公告	11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14 時前
第 2 次成績公告	110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14 時前
第 3 次成績公告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14 時前

(二) 成績複查：於規定時間內，持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16 時前

(三) 榜示：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17 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17 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17 時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十五、錄取聘任程序：

(一) 甄選完成後，按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後，陳請校長聘任。備取名額數名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參與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經甄

選委員會決議得酌予減少錄取名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 (二) 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注意事項不予聘任之情形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六、附則

- (一) 錄取人員**放榜後依照本校錄取指定日期與時間(另行通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十七、申訴電話：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申訴電話：(04) 22582289 轉 7001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九、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招考)【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高職部代理教師

幼兒部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